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共达电声”,申购代码为“00265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1)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2)29.7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3)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联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002655”。
- (5)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银行的有关有效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7)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 (8)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9)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0万股)配售的方式,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售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2月10日(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 (10)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11)2012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网下有效申购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关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联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002655”。

(3)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银行的有关有效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0万股)配售的方式,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售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2月10日(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8)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9)2012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网下有效申购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关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 9:30-11:30,13:00-15:00。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不得超越24,000股。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对象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个、证券账户中账户均持有同一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 中国证监、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2)与网下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1月31日(T-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发生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2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12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2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相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 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已准备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并向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制定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发行的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 本次发行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银行的有关有效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7.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0万股)配售的方式,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售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2月10日(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10. 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 2012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审慎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运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以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分享因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式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月31日(T-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规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国信证券及其他投资者等(注: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2月6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他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注: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指2012年2月9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划付申购资金至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原则**  
在2012年2月6日(T-6)至2012年2月6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2月6日(T-3)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有效报价的3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的15.2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3.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审慎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运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以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分享因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式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4. 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由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2月9日(T+1)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或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2月13日(T+2)下午9:00前,以电子支付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各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由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2月9日(T+1)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或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2月13日(T+2)下午9:00前,以电子支付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各账户。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2月9日(T+1)9:30-11:30,13:00-15:00期间向2,400万股“共达电声”股票账户不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统计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实际到账资金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产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2)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产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2月9日(T+1)(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手续。

(2)网上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2月9日(T+1)(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卖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子委托或其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 配售与摇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申购确认  
2012年2月10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2月10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用账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2月1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结果。  
(2)网上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2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2月1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 结算与登记  
(1)2012年2月10日(T+1日)至2012年2月13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通过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2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2月1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赵起程  
联系电话:0536-7513259  
传 真:0536-7605909  
联系人:王永刚、孙晓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票。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0万股)配售的方式,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2月10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 网上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2月13日(T+2日)刊登《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额事项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2月9日(T+1)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和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信息”)于2008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要求,被认定为北京市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3年。

2011年太极股份与太极信息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太极股份证书编号:GF201111000964,发证时间:2011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太极

信息证书编号:GF201111001778,发证时间:2011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下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网下配售价格17元/股,其中网下配售840万股,网上发行3,36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11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11月11日)

起锁定满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一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8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前	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股)	股份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00,000	79.88%	-8,400,000	125,000,000	74.85%
1.网下配售股份	8,400,000	5.03%	-8,400,000	-	0.00%
2.IPO前发行限售	125,000,000	74.85%	-	125,000,000	74.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0,000	20.12%	8,400,000	42,000,000	25.15%
三、总股本	167,000,000	100.00%	-	167,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10,6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2,13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19.94%;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8,55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80.06%。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2月9日(T-1日)(星期四)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1月19日(T-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8日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6,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224,